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888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姵樺間因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9千元，是以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440 元（已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